FEB222023_01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1104821 日期：2023年2月22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专业人员的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制药企业，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项目经理——受控物质开发与生产。申请人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三优先就业类移民签证类别下的专业人员。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下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就业类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ETA表格9089）。见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能够、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不足以填补所提供的职位，并且雇用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同类受雇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受益人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在此，尽管审理主任接受了申请人的表格 I-140（外国工人移民申请）进行处理并对其进行了实质审查，但记录显示该申请未正确提交，因为其未附有有效的劳工证，而这是8 C.F.R. § 204.(a)(2)和(1)(3)(i)所要求的。另见20 C.F.R. § 656.17(a)(1)（规定国土安全部不会处理基于劳工证的移民申请，除非其得到以下支持：

经雇主、受益人以及（如适用）律师签署的原始认证ETA 9089）。

申请人在表格 I-140 第5部分声明，与本申请相关的劳工证 DOL 案件编号为 I I。审理记录中的原始劳工证包括：

• 一份日期为2015年8月3日的 DOL 信函，表明案件编号为 ____ 的表格 ETA 9089 已获认证。该信函包含受益人的姓名和所提供职位的职位名称。
• 案件编号为l 的表格 ETA 9089 的第1-6页和第11-13页，表明劳工证的有效期为2015年8月3日至2016年1月30日。
• 另一份表格 ETA 9089 的第7-10页，案件编号为 ，表明劳工证的有效期为2015年7月27日至2016年1月23日。

由于申请人提交了两份不同劳工证的页面，记录中不包含与本移民申请相关的原始、完整的劳工证。1

此外，申请人为 ETA 案件编号 提供的部分劳工证不包含由本申请受益人签署并注明日期的有效 Part L. 外国人声明，2 不包含有效的 Part M. 准备人声明，也不包含有效的 Part N. 雇主声明。劳工证的这些部分要求雇主、受益人和律师在伪证处罚下作出签署的声明和证明，此类签名对劳工证的有效性至关重要。见20 C.F.R. § 656.17(a)(1)。所提交的签署声明（案件编号为 I 的 ETA 9089 第9页和第10页）涉及申请公司内部为不同受益人、不同职位提供而提交的另一份劳工证。

由于本移民申请未附有有效的劳工证，因此未正确提交。审理主任接受该申请进行处理并对其进行实质审查是错误的。见8 C.F.R. § 204.5(a)(2)和(1)(3)(i)，20 C.F.R. § 656.17(a)(1)；另见一般性 6 USCIS Policy Manual E.6(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规定USCIS将拒绝未附有已批准的永久劳工证而提交的申请，并将否决在无意中接受但缺少所需有效永久劳工证的申请）。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书面论证意见和关于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证据，但在没有正确提交的申请的情况下，我们不会对上诉的实质进行审查。相反，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审理主任采取进一步行动并作出新决定。

1 申请人提交了这些文件的副本以支持本申请。另见一般性 6 USCIS Policy Manual E.6(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允许在某些情况下提交已过期劳工证的副本）。原始劳工证是随申请人于2015年11月代表受益人提交的先前移民申请一并提交的，该申请寻求根据该法第203(b)(2)条将其归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员。USCIS于2016年3月23日批准了该申请 I 尽管缺少完整且有效的劳工证。
2 虽然 Part L 已签署，但并非由本申请的受益人签署。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3